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8年8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 二、 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三、 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之一、 理論科目之成績評量，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 (一)日常評量：每一科目日常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口頭問答。2. 演習練習。3. 技能測驗、實驗或實習。4. 閱讀報告。5. 作文。
 6. 隨堂測驗。7. 調查採集等報告。8. 實習工作報告。9. 其他。
- (二)定期評量：
1. 期中評量：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1至2次。每一科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2. 期末評量：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
- (三)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所佔成績比率，日常評量佔總分40%，期中評量佔總分30%，期末評量佔總分30%。
- 四之二、 實習科目之成績評量，應考量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分項辦理，各項內容如下：
- (一)實習技能：得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日常、期中、期末測驗（評量成績佔總分50%）及實習報告（評量成績佔總分15%）。
-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形、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佔總分25%）。
-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佔總分10%）。
- 四之三、 應外科實習科目之成績評量：
- (一)期中評量：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1至2次。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佔總分30%）。
- (二)實習作業/成果報告：期末口說或書面報告一份（佔總分30%）。
- (三)平時成績：含出勤情形、上課態度、平時表現、平時測驗、語言設備維護等（佔總分40%）。
- 四之四、 體育科目之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佔總分5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總分30%，體育常識佔總分20%。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1. 評量之項目，應參照教育部頒訂「職業學校電機與電子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之給分標準，應參考教育部編定「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由本校體育科教學研究會研訂。
-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評量，以80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活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情

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本校體育科教學研究會訂定。

(三)體育常識成績之評量，每學期評量一次為原則。

(四)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由本校體育科教學研究會另訂之。

四之五、美術及音樂科目之成績評量，包含美術(音樂)技能、學習態度及精神、美術(音樂)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美術(音樂)技能佔總分 50%，學習態度及精神佔總分 30%，美術(音樂)常識佔總分 20%。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美術(音樂)技能成績之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1. 評量之項目，應參照教育部頒訂「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之給分標準，應參考教育部相關規定，由本校人文藝能科教學研究會研訂。

(二)學習態度及精神成績之評量，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及對外比賽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本校人文藝能科教學研究會訂定。

(三)美術(音樂)常識成績之評量，每學期評量一次為原則。

五、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六、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本校學生補考作業要點」辦理。

七、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休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八、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計分法，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其及格基準如下：

(一)一般學生、體育班及綜職班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

(二)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一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 60 分為及格。

(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一年級、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 60 分為及格。

(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一年級、二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

(五)資源班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由學校所定個別化教育計劃之評量方式定之。

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點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採補考或其他方式處理(由教務處另訂之)，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學期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1. 一般學生、體育班及綜職班學生：准予補考基準為 40 分。
 2. 資源班學生：依第八點第五款定之。
 3. 第八點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1)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准予補考基準為 30 分。
 - (2)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准予補考基準為 40 分。
 4. 前三目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學生提出申請，專案處理。
- (二)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八點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補考時間由教務處訂定。
- (四)體育、音樂、美術、選修科目(數學及軍訓相關課程除外)及專業實習科目，由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個別實施補考。
-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十、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重修、補修之方式，依「本校重修開班授課實施辦法」進行申請。
- 十一、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點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點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分數登錄。
- 十二、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 十三、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 十四、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十五、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應重修或補修。

新生、轉學生、轉科生及復學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點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十六、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七、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十八、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十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十、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二十一、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辦法」辦理**。

二十二、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覈要點」辦理**。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出缺席考察要點」辦理。

二十三、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全學期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個案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獎懲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五、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職業學校課程綱要之畢業條件。

(一)108年7月31日以前入學之學生

1.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2.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85%及格。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實習科目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

(二)108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學生

1.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2.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體育班課程綱要之畢業條件

(一)108年7月31日以前入學之學生

1.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2. 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均須修習，且至少須80%及格。
3. 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均須修習，且至少須85%及格。
4.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修得四十學分，其中「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六類合計至少需修習八學分及格。

(二)108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學生

1.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至少須80%及格。
3.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學分至少須85%及格。
4.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及格。

二十六、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